**红花桥路（览山路-红花桥水库）监理项目**

**交 易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0年 04月**

**目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技术规范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4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25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2

第四部分主要补充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 标 报 价 函 47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48

# 招标公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红花桥路（览山路-红花桥水库）监理项目  |
| 项目地点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山旅游区 |
| 招标单位 | 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投标资质条件及其他要求 | 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备注：投标人必须是2019年安徽省滁州琅琊山零星工程监理库已入库企业）。 2.总监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 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4、投标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扰乱秩序等行为被滁州市公管局披露信用信息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在披露期内的投标文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项目规模  | 工程估算价约为2500万元，监理费用约25万元。 |
| 招标范围  |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
| 发布时间  | 2020年04月28日  |
|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 2020年05月06日 09时00 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0年05月06日 09时00 分（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古道30号） |
| 信 息 内 容  |
| 项目概况：红花桥路（览山路-红花桥水库）监理项目。其中：K0+000.000- K2+438.353段为新建道路纵断面控制点依据现状地形优化确定。由于现状局部地势起伏较大，道路施工时，两侧放坡、做微地形，避免设置护坡、挡墙等。K2+438.353- K4+777.141为现状道路提升段，保持现状道路纵断面。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费率） |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监理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交易文件获取方式：交易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04月28日17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交易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下载地址：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lgw.chuzhou.gov.cn/index.html） |
|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0年05月05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879297145@qq.com，招标人将在2020年05月05日10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lgw.chuzhou.gov.cn/index.html）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招标人：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地 址：滁州市琅琊古道30号联系人：周海龙 电话：15755091878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滁州市凯迪置地广场B座609室联系人：鲁丹丹 电话 ：15105509861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红花桥路（览山路-红花桥水库）监理项目项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山旅游区 |
| 2  | 招标项目内容  |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
| 3  | 监理服务期  |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含保修期） |
| 4  | 投标资质条件及其他要求  | 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备注：投标人必须是2019年安徽省滁州琅琊山零星工程监理库已入库企业）。 2.总监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 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4、投标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扰乱秩序等行为被滁州市公管局披露信用信息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在披露期内的投标文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6 | 投标文件 | 现场只须提供以下资料：1.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手持）。

2、详见投标文件审查标准（按要求密封带至投标现场递交）。 |
| 7 | 评标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 8 |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人。 |
| 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http://lgw.chuzhou.gov.cn/index.html）网站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10%收款单位：另行约定开户银行：另行约定银行帐号：另行约定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05月06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古道30号）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开标地点：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一致 |
| 15 | 监理酬金 | 监理费用=本工程施工审计结算价×中标费率。 |
| 16 | 投标费率最高限价 |  **本工程监理费率最高限价（费率）为 1 %，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或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7 | 监理费用的支付 | 详见合同条款专用条款内容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元，由中标单位拿中标通知书支付给代理公司。 |
| 19 | 需说明事项 | 1、本交易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交易文件的响应。2、本项目采用纸质版标书，投标企业是2019年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山零星工程监理库已入库企业。3、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将立即与其解除合同，且已经产生的前期所有费用将不予结算。 |
| **重要说明**：（1）投标企业被县级（含）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2）投标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扰乱秩序等行为被滁州市公管局披露信用信息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在披露期内的投标文件；（3）投标企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一律限制进滁交易资格，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4）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5）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无效，如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6）社会法人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 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在投标截止日该失信行为仍在执行中），不得参加投标； （7）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记不良信息记录。（8）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由招标人直接予以收缴。（9）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的，作自动弃权处理。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交易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一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报价方式：**

5.1本次招标报价方式采用 费率报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费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质等级及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与资格审查时的一致。

7.2投标人及拟派的总监应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并在近五年内无被立案调查及企业生产管理没有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7.3拟组建的监理部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证明其专业的，除需提供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外，还需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按无效处理；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监理工程师）可以采用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代替，但其专业应满足上述要求。中标单位进驻现场后，业主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

6.4投标人能够承诺并遵守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必须具有一定的信誉，具有过硬的监理能力，严禁转借总监证书挂户投标或中标后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2因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踏勘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其他风险，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9.3中标后签定合同时和监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预备会，不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联合投标（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交易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交易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第26条。

13.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13.3 投标人对服务内容中规定的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交易文件中的要求。

13.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交易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交易文件**

**15. 交易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 30 号）、《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部令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交易文件的组成**

16.1 交易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7. 交易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交易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lgw.chuzhou.gov.cn/index.html）下载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交易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 交易文件的解释

本交易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交易文件的发出**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交易文件的补充**

投标文件是投标人的承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即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经业主同意，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作任何变动（包括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即视为违约，业主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其参与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格。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人自留投标书拷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原件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入库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提供原件要求签字盖章

21.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3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书面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

2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

25.3 投标报价函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6.1.1投标文件的须要装订。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6.2.1投标人应当所有投标文件装订好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

26.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6.3.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工程名称。

26.3.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 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0年05月06日09时00 分**

地 点：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第一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区琅琊古道30号）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7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宣布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5）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6）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小组从资格审查评审合格单位中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费率）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8) 宣布结果；

（9）开标结束。

 29.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小组**

30.1 评标小组的组成

30.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30.1.2评标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评标小组接受招标人授权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6评标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交易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5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7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31.8评标报告的签署

31.8.1 评标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9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10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lgw.chuzhou.gov.cn/index.html）网站予以公告，公示期为3日（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告）。

**32. 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交易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诚实信用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

41.3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41.1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41.5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1.6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费率）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费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对于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费率）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备注：低于所有报价人平均报价10%的定点企业不予选择，按照次低价确定中签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价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小组主任委员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根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4.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 投标文件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有效 |
| 2 | 审查 | 入库中标通知书 | 投标人的2019年安徽省滁州琅琊山零星工程监理库入库中标通知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资质证书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监理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名单及上岗证等有关证书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投标文件签署 | 签章符合要求。 |

1.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交易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小组根据交易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无效投标条款**

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未按第二章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小组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琅管委监督部门核准的；

（14）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小组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交易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小组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未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小组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7）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 技术规范

## （1） 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运输部以“交通部公告 2006 年第 40 号”发布，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2）工程专用规范

本规程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 （3）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监制部门： 安 徽 省 建 设 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与监理人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筒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⑤交易文件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与交易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交易文件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开始实施，至 完成。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  |
| --- | ---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 （签 证 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印 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十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国家行业和地方先行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标准；

 3、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4、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

 5、本工程的地质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及相关签证和变更；

 6、监理人为本工程编制的监理部文件、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

**接受发包人委托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参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包括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用地许可证、招投标、施工许可证等）、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节能五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2）监理工作内容

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

2、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前期以及开共建设等相关工作；

 3、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4、协调各施工单位各工种间的配合；

5、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订货及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检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材料的价格控制，已购材料、设备价格的签证。

6、主持工程图纸会审，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监理部须每周向业主书面报送工程进度、存在问题及赶工措施，若非业主单位的原因经监理批准的施工计划总体进度滞后一周以上时，将停止监理费的支付。

7、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数据并记录。

8、组织工程初验，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最后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9、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协调双方的争议。

10、根据合同付款方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签证。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11、核定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须经业主认可后生效。

12、督促施工承包单位依约进行工程验收及保修。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 无

**第五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和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在开工前提供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相关文件。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第八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 。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 。

 补偿金额： / 。

**第九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他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收指示。并免费提供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行为负责。

**第十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间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税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例（扣除税金）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费用计算方式：本工程施工审计结算价× （中标费率）计算。本工程监理费用=初期暂按施工中标价为计算额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审计结算总造价作为计算额。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件工作报酬：（酬金=（附件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主要补充条款

1、总监理工程师:

2、**拟组建的监理部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拟任职务 | 持证名称 | 持证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人员情况根据项目的性质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具体确定。

**3、付款方式**：完成总体工程总量的50%及以上时，付至合同总价的30%；完成总体工程总量的70%及以上时，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监理费用的80%，工程审计完成后，提供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付至审计价款监理费用的97%（施工、监理资料需归档），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次性付清（无息）。

**4、标后约谈：**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分管领导牵头约谈中标人的法人代表、总监，重大项目由主要领导参加约谈。招标人有权组织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业绩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如有证据证明实际考察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不符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提请市公管局取消其中标资格。

**5、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的，处罚中标人2000元/天违约金，并书面通知中标人，违约金直接从中标人第一期监理请款中扣除作为罚款。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天内仍未缴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合同签订：**中标人自履约保证金缴纳后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延误的，处罚3000元/天的违约金，并书面通知中标人，违约金直接从中标人第一期监理请款中扣除作为罚款。因中标人原因自履约保证金缴纳后14日内仍未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将提请滁州市公管局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前期手续办理：**合同签订后15日内配合完成质量、安全报监手续，30日内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否则，每延期一天处罚监理单位5000元/天的违约金（因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原因除外）。

**8、监理人员费用考核：**中标监理费总价最终结合投标人员到位数量来结算。即：投标总价/服务期（月）/投标人数=每个投标人员每月应得的费用，经现场考勤，少投入1人扣除1人应得费用（以委托人签字认可的考勤表为准）。中标后，如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交易文件要求的，将按上述标准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

**9、监理考核考勤：（1）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监理单位必须按交易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监理单位7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总监和总监代表，按照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见证员按照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2）人员考勤：**监理部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签字考勤，考勤由发包人项目组负责。总监、总监代表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0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总监和总监代表处罚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处罚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局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0、日常履责管理**

**（1）质量管理：**①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第三方质量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未按图纸、规范等施工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的，视为监理失误，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1000-10000元；上述行为虽被监理人员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听之任之的，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金2000-20000元；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清退并提请相关单位记入“黑名单”，取消投标资格。②工程竣工后，质保期内接到使用单位质量投诉，监理单位不配合委托人处理问题的，处罚违约金1000元/次，从监理的质保回访尾款中扣除。

**（2）安全文明和扬尘治理管理**：监理单位需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和扬尘治理管理监督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监理单位又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或整改监督不力的，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处罚监理单位2000元/次的违约金。

**（4）造价管理**

①工程变更、签证计量：另行商定

②对于施工、材料设备等工程进度款和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经业主审核出现明显错误且未被监理人发现的，视为监理失误，每条每次处罚金500-2000元。

**（5）项目中标后进行图纸技术交底前，监理单位要对图纸进行审核，因审核不到位造成的变更或工期滞后的，给予监理单位每次5000元处罚；**

**（6）项目完工后，督促施工单位在竣工预验收前上报竣工验收资料，并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严就签字上报业主的，经业主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给予监理单位2000元/条处罚；**

**（7）项目竣工后，督促施工单位在两个月内上报结算资料，并用一个月时间完成审核报业主方，未经审核或审核不严致结算资料中存在错误的，给予监理单位2000元/条处罚；**

**11、农民工工资管理**

农民工工资管理：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设专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或清欠维权机构。工程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工程进度款的，由委托人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滁州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12、禁止条款：**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13、其他规定**

（1）本条款中所有处罚方式皆以现金方式交纳至我公司财务科，对于拒不交纳罚款的监理人予以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等相关手续。

14. 补充条款

**1.**管理机制：

**1.1、**备选库实行动态调整制度，每年考核调整一次，按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中介机构的服务评价得分进行排序，在总评得分80分以下的实行年末位淘汰调整,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被淘汰中介机构在2年后的再次招标中，本单位保留拒绝其再次参与投标入库的权利。对连续2年考核得分均在前3名的中介机构,在征得本单位三项工作委员会同意后,经向社会公示后可直接纳入下一周期供应商库管理,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将中标通知按照备选库单位的抽签方式递补或进行补招扩充入库单位。

**1.2、** 监理中介机构的选用采取随机抽取制，由建设单位在标准化平台进行申报，申报审批通过后,审计派驻办三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随机抽取。

**2. 违约责任：**

**2.1、任何实质性不满足监理服务采购需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2.2、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3、因供应商成果文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供应商应继续完善工作，并应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

**2.4、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交工作文件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2.5、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3.知识产权**

**3.1、供应商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3.2、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起侵权索赔，供应商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保密义务

4.1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采购人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1.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4.1.2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 1.3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义务**

**5.1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采购人的联络。**

5.3 供应商对收集的资料准确性负责。

6、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琅琊山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管理办法见附件作为合同附件

7、其他： 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明确

8、 有关文件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的2019年安徽省滁州琅琊山零星工程监理库入库中标通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 企业资质证书；
4. 监理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名单及上岗证等有关证书；
5. 拟派于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6. 投标报价函（格式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交易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本授权委托书并加盖红鲜章）**

**拟组建的监理部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拟任职务 | 持证名称 | 持证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持证名称”栏可填写注册证名称、质量验评员证、见证取样员证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近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本处填写工程名称，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一寸照片）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级 别 |  |
| 联系电话 |  |
| 曾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项目 |  |

**注：如有业绩，证明材料请上传附件**

**拟派监理人员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近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本处填写工程名称，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一寸照片）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省厅颁发的上岗证书编号 |  |
| 其他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工程项目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监理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 标 报 价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本次施工阶段监理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承诺以施工结算价为取费基础，费率报价为： %，大写： 。并派出 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

二、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要求提交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结算、资料归档及审计结束后，方可退还。

四、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后，我单位保证按照通知要求安排监理人员进场，完成监理任务。

五、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贵单位的招标文件、进场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红花桥路（览山路-红花桥水库）监理项目**交易文件进行确认。招 标 人：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 办 人：周海龙联系电话：15755091878  （单位盖章）2020年04月28日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鲁丹丹 电话：15105509861  （单位盖章）2020年04月28日  |